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學年度師資公費生甄選申請表

附錄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(考生免填) |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於此處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聯絡住址 | □□□ |
| 電子信箱 | (請務必填寫可收到之電子信箱，以利寄送成績通知單) |
| 甄選資格及檢核 | □正在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「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」之師資生。□本校戲劇學系所或舞蹈學系所之在學生。□能於107學年畢業，108學年完成實習並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，並於109學年度(9月)接受公費分發。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程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。 |
| 資料繳交及檢核 | □甄選申請表。(本表)□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(一式五份)□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□教育學程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(由師培中心印製)。□其他資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**簽名：**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請黏貼身份證**正面**影本 | 請黏貼身份證**反面**影本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審查人員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學年度師資公費生甄選

附錄二

學習歷程檔案撰寫格式

學習歷程檔案格式以A4直式為限，總篇幅含證明文件以20頁為限，內容可含括：

1. 自傳(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背景、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等)
2. 學習規劃(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修課計畫及達成公費生要求之規劃)
3. 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明
4. 課輔活動證明
5. 其他優秀表現(近5年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，並請提供證明文件)

◎備註：上述內容僅供參考，若無則免，請裝訂成冊。

代辦報到委託書

附錄三

學生 ，學號： 。考取107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，因 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到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

※ 註：請檢附**委託人**與**受託人**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**

附錄四

民國99年12月10日經本校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9日經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**各學系(所)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，應從其規定辦理。**

1.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送達，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，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。
2.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卷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試卷、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，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除另有規定外，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4.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；計時鬧鈴、聲響功能須關閉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，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試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。
6.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，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、拆閱試卷彌封，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、破壞，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7.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；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9.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；如仍繼續作答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10. 考生不得將試題、試卷攜出場外，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1. 考生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2.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、變造證件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；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13.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14. 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，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行到場補考，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15.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16.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，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。
17.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18. **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